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1日，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租用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地块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4097m²，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

目前企业一条浸胶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另一条浸胶生产线未建设，实际浸胶产能达到7500吨。故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中的一条浸胶生产线项目，属于先行验收，待后续生产工序建成投产后再行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3月16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6〕11号”《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9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45.5%。

（四）验收范围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中的一条浸胶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取消了后续定型工序；取消软水制备系统，直接采用自来水。目前项目实际上马浸胶1条生产线（审批为2条）及3台烘干固化烘箱（审批为5台），本次先对其进行先行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审批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浸胶、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浸胶、烘干废气收集经1套二级水冷冷凝+二级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具备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18年9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9月通过了专家组应急预案评估，并向三门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8-024-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远大检测[2018]第 069 号）表明，在监测期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一）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废气排放口中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口中的苯乙烯、氨、臭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750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45t/a、氨氮 0.011t/a，废气排放总量 VOC_S 0.936t/a、氨 0.216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内容。
- 2、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绍兴市环境科技中心	33262319801113519X	13867640333	副总	马强	专家
2	绍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332601196510130017	13088611165		杨海平	专家
3	绍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330106198706230017	13606821902	工程师	沈金红	专家
4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32626196512120877	13606760699	总经理	杨海平	成员
5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30219197810010614	13511717164		郑玲	成员
6	绍兴市环境科技中心	331003198508010019	13852626771		张海平	成员
7	绍兴市环境科技中心	330107197304034713	15757872571		沈金红	成员
8	绍兴市环境科技中心	32132219870921745X	1868921153		杨海平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